

给抵挡的人传福音

使徒行传 21:37-22:29

引言

一堂哲学课上，大学生们在讨论神是否存在的问题。教授提出这样的逻辑，他问：“你们中间有人听见过神说话吗？”没有人回答。

“你们中间有人触摸过神吗？”没有人回答。

“你们中间有人看见过神吗？”还是没有人回答。

于是教授说：“很明显神不存在。”

不过，这时有一个学生决定替神说话。他先请求教授允许他发言，教授愉快地答应了。这个学生问所有同学：“你们中间有人触摸过教授的脑子吗？”没有人回答。

“你们中间有人听见过教授的脑子说话吗？”没有人回答。

“你们中间有人看见过教授的脑子吗？”还是没有人回答。

于是这个学生勇敢地说：“很明显教授的脑子不存在。”

话说回来，我并不建议用这种方法为神辩护！

不过，可能像我一样，你们也在寻找更好的荣耀神的方法，希望更有效地给不信的人传福音。

可能这些不信的人是你的家人，你不断寻找办法让他们信主，但都没有成功；可能他们是你的同事、同学或者朋友，你也发现，这些人的观点各有不同，对福音的看法和反应也不尽相同。

你可能认识的人——你可能遇到的反应

我先说说这些年来我遇到的几种反应，可能你还遇到过别的反应。这些人可能代表你认识的人，这些反应你也可能遇到过。

怀疑、失望

首先，我曾遇到过对福音怀疑、失望的人。

这些人曾经去过教会，甚至还有过某种形式的个人见证。他们可能参加过福音布道会，但几天之后，他们就会怀疑，自己是不是宗教数字游戏的一名客户。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他们的生活没有一夜之间发生转变，宗教似乎不管用。

如果他们不想说教会内部的辩论（比如关于同性恋和堕胎的辩论），给自己造成了多大的困扰，你是没办法跟他们讲福音的。

他们对任何宗教都不抱希望，他们觉得你只不过代表另一种宗教而已。

生气、回避

第二，有些人对福音的态度是生气、回避。

这些人对教会感到反感，他们因教会的各种问题对教会感到失望。教会的确会得罪人，因为教会是由堕落的人组成的。

他们喜欢谈论充斥在教会中的伪君子，他们认为教会只在乎钱。这些人觉得基督徒自以为义、教条武断。他们觉得，远离那些说他们是罪人、说他们要靠一位救主拯救他们脱离地狱的基督徒和教会，他们会过得更好。

说白了，他们根本不想听福音，除非你愿意听他们说教会有多不好。

漠不关心

第三类人对福音的态度是漠不关心。

说白了，这些人对基督教的兴趣一年只有一两个小时。除了圣诞节和复活节，他们对别的东西毫无兴趣。你想和他们认真谈谈《圣经》或者神的时候，他们好像有点困惑不解。

比尔·盖茨（Bill Gates）曾在一次访谈中说，每周花一天去教会敬拜不是一种有效率的生活方式。这些人和比尔·盖茨的想法一致。

困惑、迟疑

第四，有些人对福音的态度是困惑、迟疑。

这些人涉足颇丰，在属灵的问题上徘徊不定。他们说自己相信神和《圣经》，但如果你深入探究，你就会发现，他们的神与我们的神不同，他们的《圣经》不过是“人类的伟大著作”而已。

最近我从《美国航空杂志》（*US Airways*）上读到一篇文章。那篇文章列出了追求灵性的旅行者们最喜欢去的、能够获取启迪或某种灵性的地方。令我震惊的是，每年有数百万人去这些地方旅行。其中一个地方就是海地的索多（Sodo）。很多人从海地的各个地区去小镇博纳尔（Bonheur），为的是要浸入水神所掌管的瀑布。

另一个地方是加勒比地区的瓜德罗普岛（Guadeloupe），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去那里参观印第安农民袍子上的圣母玛利亚像，那个农民声称他曾在1531年见过玛利亚。还有一个地方是印度的贝拿勒斯（Benares），数百万印度教徒去那里沿着恒河行走，并且在五处神圣的交叉口行沐浴礼。这些印度教徒相信，如果将来他们的骨灰能撒入恒河，他们的灵魂将会更快地进入天堂。

这些人对福音感到困惑、迟疑。

在美国，各种各样吸引他们注意的宗教让他们更加困惑不解，基督的爱和恩典对他们来说，只是另一种让他们困惑的宗教而已。

抵挡、顽固

第五类人对福音的态度是抵挡、顽固。

虽然你的见证很有道理，但出于某些不太明确的原因，他们就是不想成为基督徒。

聪明、骄傲

第六类是那些有知识、骄傲的人。

这些人觉得，如果你需要一个依靠，那基督教是个不错的选择。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基督教能给你安慰，你尽管去信；但我不需要任何依靠，我可以搞定自己的生活。”

这些人通常是知识分子，喜欢辩论，他们觉得每种宗教都是有道理的。他们认为，如果你更有文化，你就会发现，《圣经》本身也允许其他信仰的存在。

几个月前，我坐飞机从新德里（New Delhi）去海得拉巴（Hyderabad），大卫·威廉姆斯（David Williams）坐在靠过道的位置，我坐在靠窗的位置，一个加拿大人坐在我俩中间。大卫一直在祷告，我一直在说话，那个加拿大人一直在辩论。一个多小时里，这个刚刚参观过巴哈伊教（B’Hai）莲花庙的加拿大人一直在跟我争论说，我所引用的每一节关于耶稣基督的经文其实不是在说耶稣基督。

- 耶稣并没有从死里复活。
- 耶稣并不是弥赛亚。
- 耶稣并没有说过“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 《圣经》并没有说过，在《圣经》的启示上添加或删除什么东西的人会受到审判。

事实上，他想说服我，基督教对其他宗教的态度比我认为的更加包容。他想让我明白，《圣经》中的经文表达的并不是其字面意思，我不应该按照字面意思理解《圣经》。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我还是不能说服这个人。那时我注意到，他刚刚读过的报纸还放在他面前，有一篇文章的标题是《女人在车祸中丧生》。我把报纸拿过来递给他，说：“读一下这个标题。”

他读道：“女人在车祸中丧生。”

我说：“这个女人打网球时摔断了腿，是不是很神奇？！”

他的腿开始上下抖动，然后他笑了，因为他知道我是什么意思。那个标题只是说那个女人死了，此外别无它意，不可能表示她摔断了腿，或是她动了手术，或是她买了新车。

我们的辩论就这样结束了。那个人不太高兴，我也非常沮丧，因为我没能攻破他骄傲的盔甲。虽然我知道救恩的主权在于神，但作为传福音的使者，我觉得自己装备不够，准备不足，没能改变他的心。

或许你也有过这样的感觉，或许你也觉得自己必须用一些更有效、更直接的方法才能打开他们的心。面对生气、回避的亲戚，漠不关心的配偶，怀疑、失望的同学，抵挡、顽固的朋友，你可能已经试过了所有的方法。

如果把这些人聚在一起，他们就像是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里的犹太百姓。请大家看看保罗是如何为了耶稣基督传讲福音、抵御攻击的。

回顾

开始今天的学习之前，我们先回顾一下圣殿里为何发生暴乱，保罗为什么被愤怒的犹太暴徒殴打。

在第二十一章里，百姓指控保罗带外邦人进入圣殿、污秽了圣殿。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但百姓都相信了，而且引起了暴乱。还有人指控保罗教导人离弃摩西，这项指控也不属实。就在百姓意欲把保罗打死的时候，罗马士兵冲进来救了保罗。

大家应该知道，罗马士兵驻扎在安东尼亚堡（Fort Antonia），那里地势很高，可以俯瞰整个圣殿。所以，罗马士兵看到圣殿发生了暴乱，他们有责任平息这场暴乱。

所以第二十一章第32节说，兵丁冲进圣殿，把保罗救出来，用铁链捆绑。

保罗的三要点见证

看到第 37 节，我们才知道罗马士兵为什么马上就用铁链把保罗锁起来。请大家看第 37-38 节：

将要带他进营楼，保罗对千夫长说：“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他说：“你懂得希腊话吗？你莫非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吗？”

这就是保罗被锁起来的原因。犹太人认为他是异端，罗马人认为他是通缉要犯——带领着一个大型刺客组织的埃及恐怖分子。

一世纪的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为我们填补了这段空白。他曾提到，几年前，一个埃及的假先知带领数千名跟随者进攻耶路撒冷。他声称，在他的命令之下，耶路撒冷的城墙会自动倒塌，他们就可以战胜罗马的军队。但是，城墙并没有在他的命令下倒塌，相反，菲利克斯（Felix）率领军队进攻他们，杀了几百人，但没有抓到带头的埃及人。

“刺客”（assassin）一词来自拉丁词“sica”，指“匕首”。这些刺客把匕首藏在斗篷下混入集市，伺机刺杀敌人，得手后马上溜走。他们刺杀的对象是罗马人以及与罗马人合作的犹太人。

所以千夫长以为他抓到了那个埃及人，直到保罗用流利的希腊语和他说话，他才知道保罗不是那个埃及人。请大家看第 39-40 节：

保罗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对百姓说话。”千夫长准了。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保罗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

先停一下。保罗在做什么？他在证明自己不是没文化的小民吗？他在证明自己流利地说其他语言吗？

不是。他开始作见证的方式给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我们向之前提到的生气、困惑、茫然、回避的人作见证时，都可以借鉴保罗的方法。下面我来总结一下保罗作见证的三个要点。

第一个要点是：“看看我的宗教传承！”

保罗做了以下几件事，下面我来一一讲解。

首先，保罗用一种他们理解并且尊重的语言作见证。

也就是说，保罗用他们的母语——希伯来语，很可能是犹太的亚兰语，跟他们说话。

注意这对这群想用私刑杀死保罗的暴徒有什么影响。请看第二十二章第 2 节：

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

保罗做的第二件事，是用尊重来缓和他们的怒气。

请大家回过来看第二十二章第 1 节，这位挨打的使徒对百姓说话时首先说：

诸位父兄……

父兄？！“你们这群无法无天的暴徒，你们想干什么？你们差点杀了我！我现在浑身流血、疼痛！愿我的血归到你们头上，归到和你们一样残忍的你们的祖先头上！”这么说还差不多吧！我们希望保罗会这样说！

但保罗活出了箴言 15:1 前半句的教导：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

那一刻，百姓安静下来，于是保罗继续对他们说话。实际上，保罗给出了我们传讲基督时的第三个重要原则。

第三，保罗知道，我们只能传讲福音，不能强迫别人接受福音。

请大家再看一下第二十二章第 1 节：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

“分诉”（defense）这个词翻译自希腊词“apologia”，“apology”（辩护）就是从它衍生出来的，神学辩护（theological defense）或护教学（apologetics）也是从它产生的。中文现代译本把这个词翻译为“辩护”，新译本和标准译本翻译为“申辩”，而当代译本翻译为“解释”。

保罗说：“如果你们允许，我希望你们可以听我为自己所相信的事情作正式的辩护。”

第四，保罗不管他们的控告，只专注于关键问题。

犹太人控告保罗带外邦人进入圣殿，这并不属实。但保罗没有纠结于此，而是专注于关键的问题。我们来看第 3 节：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

（注意，保罗清楚地指出，他的背景是支持摩西律法的。之后，他说的话非常不可思议！），

……热心侍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

保罗给这群暴徒的所作所为找了最好的理由。虽然他们想杀死保罗，但保罗说，他理解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因为他们热心侍奉神。我觉得我不会这么说，我会说：“你们这群疯子！”但是，保罗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产生了怀疑，他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攻击保罗！

弟兄姊妹们，保罗现在所做的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是一样的。在路加福音 23:34 中，耶稣说：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

之后保罗继续说，他理解暴徒们对他的憎恶之情。请看第二十二章第 4-5 节：

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士革去，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

这就是保罗作见证的第一个要点：“看看我的宗教传承！”接下来我们看看第二个要点，保罗如实讲述了他如何悔改接受这位他曾经厌弃的耶稣的故事。

第二个要点：“听听我属灵觉醒的故事！”

请大家看第二十二章第 6-8 节：

我将到大马士革，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我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我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我回答说：“主啊，你是谁？”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

想象一下“耶稣”这个名字给保罗和他的听众所带来的震撼。三十年前，这位耶稣曾用鞭子驱赶圣殿里的贩子，还宣称自己与神同等，说自己就是弥赛亚。

我们继续看第 9-16 节：

与我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

我说：“主啊，我当作什么？”……

（现在保罗用“主”来称呼拿撒勒人耶稣。实际上，保罗相当于说：“拿撒勒人耶稣是天地的主，人只能顺服祂的主权，并且问祂：‘主啊，你想让我做什么？主啊，我应该怎么做？’”），

……主说：“起来！进大马士革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诉你。”

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士革。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敬人……

（请注意，保罗再次暗示说，基督徒是尊重律法的。）

……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

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现在，基督教会和其他教派都用第 16 节的经文证明，洗礼可以拯救人，不接受洗礼就不得救。因为之前学习使徒行传第二章时我们曾深入讨论过这一问题，所以现在我只简单地讲一下。

我想说，这一混淆是英语造成的，至少在这节经文中是这样。在希腊语原文中，第 16 节的分词是动词“求告”或者“求告祂的名”，其先行词是“洗去你的罪”，不是“受洗”——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动词。

也就是说，洗去罪的是求告主名，不是受洗。如果把动词的顺序反过来，这节希腊语经文应该翻译成：“求告主的名，你的罪就被洗去，起来受洗吧。”

洗礼只是内在的洁净之工的外在标志。

使徒书信进一步解释道，对新约教会来说，洗礼和圣餐并没有赦罪的功效，只有纪念意义。这些仪式不能分配神的恩典，只是表明神的恩典彰显在那些靠祂的名得救的人的生活里。

在第三个要点中，保罗说：“我希望你们从神给我的特殊使命中吸取经验！”

请大家看第 17-22 节：

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

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

顺便说一下，别人因你的见证生气或者拒绝你的见证，并不意味着你的见证不好，而是意味着你和保罗一样，干涉了他们的生活，指出了他们的罪和偏见。

归根到底，弟兄姊妹们，传福音相当于告诉别人：你是个罪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你必须求基督饶恕并洁净你的罪。

好，我们继续看第 23-28 节：

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

“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

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告诉他说：“你要作什么？这人是罗马人。”

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保罗说：“是。”

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保罗说：“我生来就是。”

我们通过历史知道，罗马皇帝克劳狄（Claudius）和他的妻子想出这样一个主意，就是奴隶或外国人可以花钱取得罗马公民身份，因为这一身份能给人带来巨大的好处。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罗马公民享有受审前不被惩罚的权利。保罗说得很清楚，他的公民身份不是花钱买的，而是与生俱来的。显然保罗的父亲是罗马公民。

请继续看第 29 节：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

应用——两点提醒

这段经文带给我们两个提醒：

第一，传福音是我们的责任！

第二，拯救不信的人是神的责任！

强调神的主权的人常常忘了我们的责任，强调我们的责任的人常常忘了神的主权。打开人心是神的工作，罪人心里的救赎之工是神奇妙的恩典之工。

今天，作为教会，我们能做的只有敬拜那位满有恩典、让我们从罪中得自由的神。

本讲稿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1998 年 8 月 16 日的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1998

版权所有